

证券代码：873726

证券简称：卓兆点胶

公告编号：2025-108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9 号 A 幢二楼 206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815,4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58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5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 公司 2025 年 半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禛、洪赵骏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

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